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三)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主辦單位：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成立 108 學年度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並有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者，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所定情事。
- (二) 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經歷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至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出缺學校：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彰化縣立二林高中、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五、繳交文件：申請者請依序備妥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及積分表（應親筆簽名及蓋章，積分表請以 A3 印製）。
- (二) 學經歷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逐一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
- (三) 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僅面談審議錄取人員須繳交），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1、現職辦學績效或參與學校行政、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作法及相關績效）。

- 2、針對參與遴選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方案。
- 3、未來經營規劃：對參與遴選學校之具體規劃，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等。
- 4、上開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內文以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繕打，以 15 頁為上限（不含封面、封底）。

六、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一）書面審查

- 1、申請表、積分表、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繳交（學經歷基本資料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積分表積分項目順序裝訂成冊）。
- 2、申請者於送件時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如資格不符，經雙方確認無誤後不受理申請；倘收件後，於遴選前經審查未符資格，則另行通知當事人領回申請資料，不進入面談審議。

（二）積分審查

- 1、由本府教育處當場依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積分審查。
- 2、積分審查完畢，經申請者簽名確認後不得異議。
- 3、依積分審查結果及申請者志願學校，每校擇積分較高者 6 名進入面談審議，錄取面談審議名單於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三）面談審議

- 1、錄取面談審議人員於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繳交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一式 14 份)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蔡先生，並參加遴選會面談審議。
- 2、申請者於遴選會進行口頭報告(每人 5 分鐘為原則)。
- 3、由遴選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
- 4、遴選會委員依面談審議結論進行投票。

七、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
- (二) 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電話：04-7531828 蔡先生)。

八、面談審議地點皆於彰化縣立體育場二樓研究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時間如下：

- (一)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九、遴選結果公布：

- (一) 遴選會議辦理完竣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址 <http://www.boe.chc.edu.tw>)，公布時間如下：

- 1、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

2、彰化縣立二林高中：108年7月16日（星期二）前。

3、彰化縣立田中高中：108年7月22日（星期一）前。

（二）申請人若同時填報2所(含)以上志願者，於任一場次獲遴選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後即喪失他校遴選資格，並由本府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十、本次新任校長遴選辦理完竣後至108年7月31日前，倘仍有出缺學校，由本府教育處另定時間辦理遴選面談，並由本次未獲遴聘之錄取面談審議人員參加之。

十一、本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處適時公告周知。

十二、查詢電話：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蔡先生，04-7531828。